



各界看 自焚造假

【明慧网】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震惊中外的嫁祸法轮功学员的天安门自焚惨案发生。中共喉舌新华社一小时后向海外发布消息，称五名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自焚，后改为七名。随后，法轮功学员指出天安门自焚的多处造假之处，揭示中共导演自焚是为了栽赃陷害法轮功、煽动仇恨，阻止法轮功学员在天安门和平抗议，为迫害法轮功制造借口。

中共精心策划了“自焚”事件，但是真相被披露后，这一世纪伪案使中共的丑恶彻底曝光，成为它无法摆脱的梦魇。以下是各界人士对“自焚”的谈论。

英国外科医生谈“自焚”之造假

我是外科医生，“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后，出于职业敏感，我特别分析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自焚过程和对伤者救治情况的全部镜头以及后续治疗过程的报道及图片。这里将几个明显的医疗救治疑点记录下来，供大家审视思考。

疑点一、烈焰焚身应本能地奔跑以缓释巨热和剧痛，王进东却仍坐地轻松自如。



每一个被烫伤或烧伤过的人都了解那种痛苦，更何况烈焰焚身时的巨大痛苦。故自焚者在疼痛、窒息及热浪包围下多以奔跑来缓解痛苦。韩国学生以自焚抗议全斗焕政府的录像中，自焚者近乎癫狂地狂



奔、尖叫直至倒地的表现才是正常的，绝非天安门自焚者所表现出来的轻松自如。

疑点二、重烧伤病人极易感染，理应无菌隔离，记者不穿隔离衣，还近距离采访？

医院对烧伤患者要严格隔离消毒，医务人员也应少进少出，减少感染机会。怎能允许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手拿话筒进行现场采访呢？而且大面积烧伤患者身上坏死组织的腐臭味是一般人难以忍受的，记者又怎能在病房里谈吐自如？

政法委科长：我们事先就知道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辽宁省东港市政法委科长赵云龙，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并强制洗脑的洗脑班上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也就是正常过年的除夕下午发生的事，我们在一月二十一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一月二十三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

中国民主党国内负责人透露“自焚”内幕

中国民主党国内负责人林春水透露：公安部一高级官员曾经向他提供消息指出，王进东二十三日自焚，贾春旺二十二日就知道消息；在中央政法委的会议上，罗干曾经说：“即使我们王进东不自焚，也会有张进东、李进东等跳出来表演。”所以说，

单单从自焚走漏消息这一点就能确定天安门自焚完全是中共一手导演的意欲栽赃法轮功的丑剧。

媒体人士：“自焚”之假戏真唱

一位电视台的人士说：“自焚一定是政府演的戏。记者上天安门都要事先申请采访内容，审批很严，我们扛摄像机上天安门要是没有许可证，当时就被轰走。这回自焚前后就一两分钟，拍了个正着，连采访话筒都是准备好的，一看就是导演好的。”

国际揭露骗局 中共丑行曝光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声明，谴责中共当局对法轮功的迫害及人权侵犯，之后，同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再次发言，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IED的声明说：“中国政府企图以诬陷法轮功残害生命破坏家庭来为其国家恐怖行为辩护。我们的调查表明，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共当局。是中共当局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精神病院里的摧残、劳改营的奴役及其它类似迫害。”

声明中说，“根据《国际先驱论坛报》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的报导，（中国）政府承认已经正式批准动用暴力以消灭法轮功。该政权拿出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发生在天安门的所谓自焚事件作为指控法轮功是“××”的证据，但是，我们得到了一份该事件的录像片，并从中得出结论，该事件是由这个政府一手导演的。我们备有这个录像片的拷贝，以供派发。”面对确凿证据，中国代表团哑口无言，没有辩辞。

请关注**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承德市法轮功学员刘艳被劳教

法轮功学员刘艳于2011年9月25日被承德市双桥公安分局刘明成等恶警绑架。刘明成等人将刘艳家里私人物品、现金等全部拿走，并与当日将刘艳送至看守所。后刘艳查体时显示乙肝症状，于当晚放回。

26日下午刘艳去双桥区公安分局要被恶警抄走的东西时被扣押在分局不让回家。后家属多方打听才知刘艳已被非法劳教一年零六个月，并于30日被送至唐山劳教所。

刘艳家上有七十岁的老公公、下有一个十岁上学的孩子，她的丈夫还有精神病，全家仅靠刘艳工作来维持生活。

河北宽城县法轮功学员王翠英被绑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宽城县国保大队高山、张卫、汤道河派出所所长李昌及两名警察和乡副书记张小利非法闯入王翠英老人家中，他们象土匪一样把家里翻个遍，并将老人强行推上车，绑架到看守所进行迫害。当村民得知消息后，纷纷斥责这帮邪党的干部象土匪一样，不讲法律、对善良老人不公。

承德县两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11年9月21日上午，承德县下板城法轮功学员徐广华（女，50多岁）和上板城一位50多岁女法轮功学员在外出时，被承德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现被非法拘禁在承德县拘留所

隆化县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自二零一一年五、六月份以来隆化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书民、县“六一零”头目刘思颖、隆化镇政法委书记司鹏龙、信访办主任谷爱民伙同胁从人员无视法轮功学员

给他们本人及家人写信讲真相的真诚劝告，用卑鄙的手段威胁迫害法轮功学员。

五月四日恶人跟踪劫持了五淑芬和八十多岁的刘氏老太，而后勒索两人的家人数千元才放回。

五月十三日对法轮功学员刘祥云被非法抄家后又上门骚扰三次，七月十八日恶人往门缝里塞纸条并威胁家人说要劳教刘祥云一年。

六月份，他们多次骚扰法李富琴，非法闯入李富琴家抢走电脑、打印机等家用电器，还妄图强行拉李富琴到承德洗脑班，未得逞。

六月份恶人强行逼迫隆化县王朝晖去承德洗脑班，给家人施加压力，已开除公职、不给亲属晋级等无耻的手段威胁，强行绑架王朝晖到承德洗脑班半个多月洗脑迫害。

六月十八日恶人们试图到隆化县南街村盛桂珍家骚扰未遂。

八月九日隆化县公安局伙同承德双鸾分局绑架了隆化县李宏文、郝凤义，关在双鸾洗脑班。

八月十一日早上五点多钟，自报是承德公安局的人在家里绑架了隆化县李秀梅，非法抄走了她家里所有法器和大法书籍；同时又绑架了顾晓芬、何淑梅，在单位强行拖走正在上班的何亚平。李秀梅和顾晓芬被劫持到承德洗脑班，何淑梅、何亚平当天闯出魔窟。



维基解密：地方官厌烦迫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历时十二年，这场迫害越来越不得人心，连中共地方官员也感到厌烦。而中国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则十余年如一日地坚持讲真相，越来越多的民众知道了法轮功学员的善良，了解了中共的邪恶，并宣布退出曾加入的党团组织。维基解密（WikiLeaks）网站于8月30日公布的美国外交电文也证实了这一点。

据大纪元网站报道，这份由美国驻成都领事馆于2009年8月17日建档的电文表示，一名四川省地方政府官员告诉领事馆官员说，因为中共打压法轮功十年，中央政府发出一份内部文件要求各级政府“高度警戒”。

该地方官员指出，如往常一样，

这份中央政府签发的文件被送往各省，然后各省依据当地经验修改文件，再发出自己的文件给县市级单位。各县市单位再同样地依据自身经验做修改，然后发出自己的命令给乡镇级单位。

电文指出，这名地方官员恼怒地说：“乡镇级地方政府每年可能发出200份这种命令文件。这都是在走形式，而且浪费时间！”

电文说，尽管遭到打压，法轮功学员仍四处讲真相。在过去两年中，该领事馆官员曾在成都收到过3次写有法轮功讯息的人民币，例如：手写的“法轮大法好”、以及盖印的“退出中共，读九评”（注：“九评”指《九评共产党》），等等。电文最后

还指出，很多中国人利用法轮功学员开发的“自由门”翻墙软件突破中共的网路封锁。

中共建政以来，治国无能，整人有术，不断地发动各种政治运动，迫害中国民众。最近的一次政治运动是对法轮功持续十二年的迫害。

从电文可看到，尽管中共以金钱利益驱动迫害，但法轮功并没有被打压下去，法轮功学员依然坚持以各种和平理性的方式讲真相，他们不是出于个人私利，对政治权势也毫无诉求，他们维护着中国民众的知情权，让人不再被中共欺骗。

从信仰的角度，他们所做的是为了可贵的中国人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河北承德市赵宝莉被第三次开庭构陷

河北承德市供电公司职工赵宝莉女士坚持修炼法轮功，曾于2007年被非法劳教一年。2011年1月5日，赵宝莉被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和当地警察绑架，关押至今。

2011年7月25日，赵宝莉被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庭非法庭审，律师理直气壮做无罪辩护，明确指出：“起诉书认定制作法轮功光盘和图片的事实，无论有无都不构成犯罪。”9月9日，承德市“六一零”和公检法对赵宝莉进行了第二次开庭构陷。2011年9月28日上午10点45分，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第三次对法轮功学员赵宝莉非法开庭，非法庭审共持续三个多小时，至下午两点结束。

在律师义正辞严的辩护和赵宝莉家属及法轮功学员正念的支持下，审判长说此案证据不足，还需继续调查，对赵宝莉三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再次草草收场。

修炼法轮功获得健康

赵宝莉女士是河北承德市供电公司职工，今年49岁，家住承德市双桥区牛圈子沟供电局家属楼。以前赵宝莉患有胃病，自从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以后，她严格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从此她的身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很快困扰自己多年的胃病好了。2005年她的左侧乳房出现了肿块化脓，通过炼功很快好了，2009年她的右侧乳房也出现了肿块化脓，通过炼功也很快好了。事实证明，赵宝莉是大法的受益者，所以这些年来她一直在坚持自己的信仰。

2007年被非法劳教

早在2007年6月30日晚，赵宝莉当时正在单位上夜班，就被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类似德国的盖世太保和中国的文革办公室，其权力凌驾于中国宪法和法律之上）、

市国安局、市公安局合谋绑架过，并被非法劳教一年。

2011年1月被非法抓捕、抄家、抢劫，家人受株连

2011年1月5日晚8点左右，赵宝莉还是在单位上夜班时，又被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市国安、市公安局合谋绑架，并被非法关押至今。

据悉，当时在承德供电公司人员的带领下，承德市十几个恶警无人出示警察证，也未出示任何法律文书，强行把赵宝莉从单位绑架到车上，并抢走她私人笔记本电脑1台、挎包内现金4000多元、手机两部、家门钥匙3把等个人物品，然后劫持到承德市公安局地下室非法关押45小时，并且不让吃饭，也不让睡觉，对赵宝莉进行非法审讯。1月7日他们又把赵宝莉强行劫持到承德市汇源宾馆一楼的临时法制培训班非法关押5天，12日赵宝莉被非法关押到承德市看守所至今。

在1月5日晚赵宝莉被绑架后，其未修炼法轮功的丈夫李明也被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市国安局、市公安局恶警合谋绑架，同时他们家里也遭到这伙恶警的大肆抢劫。这伙恶警既无人出示搜查证，也无人出示警官证，开着五、六辆车，抢走赵宝莉家中很多贵重物品（现金及工资卡、银行存折共计20多万元、丈夫和女儿的电脑2台、打印机1台、扫描仪1台、手机5部、数码相机1部、手机充值卡2张面额200元、此外还有中华牌香烟等）。他们非法查抄到夜间一点钟，又把李明劫持到市公安局地下室，将他非法关押到第二天晚7点才放其回家。

不仅如此，承德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恶警于1月6日上午又去了平泉县供电局，将在那里上班的赵宝莉的女儿挟持到承德市公安局进行非法审讯并威胁恐吓，直至当晚7时将她放回。

家人聘请律师，控告恶警

赵宝莉被绑架后，她家人（丈夫李明、七十多岁的父母等）多次去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市公安局要人和被抢劫的财物，可是恶警不但不放人，不

归还财物，还信口雌黄地说，那些钱都是法轮功的流动资金，要没收。他们妄想侵吞赵家的个人财物，诱骗赵宝莉在他们编造的假证据上签字，说签完字就放人。在编造的假证据上说，在赵家查抄（其实是抢劫）的财产中有九万多元是法轮功的活动经费。赵宝莉不畏威逼利诱，义正辞严的拒绝签字。

赵宝莉家人在多次去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市公安局要人和物毫无结果的情况下，于2月中旬只好请了律师。在两位律师介入此案后，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市公安局百般阻挠和刁难律师对赵宝莉的正常会见，又要录像，又要监视，还不断地对其家属施加压力，非法监听李明及赵宝莉父母的电话，非法监视赵宝莉的家及其父母的家，连李明的车都被跟了踪，企图逼迫赵的家人退掉律师。

但赵宝莉家人没有放弃对承德市恶警的控告，尤其是赵宝莉的父亲以前是反对法轮功的，通过这次赵宝莉的被绑架，老人家明白了共产党和法轮功到底谁邪、谁正。两位有正义和良知律师，理直气壮地作为赵宝莉的代理律师，把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主任杨树增、市公安局的两个副局长、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李北、政委（姓谢）、恶警张大鹏、毛爱军、宋晓峰、杜宝清、张春来、安秀军、乔海龙、王丽君、王春贤、付旭东等，以“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

在两位律师的控告下，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和市公安局于3月初退回了在赵家掠抢的所有存折和现金共20多万元，但被抢走的其它物品至今未归还。可是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主任杨树增并不甘心，又向赵宝莉的单位敲诈索要了5万元，并且当时承诺中共“两会”结束后释放赵宝莉。但“两会”结束后赵家去要人时，（转下页）

(接上页)杨树增还是推脱,以各种借口不让人。

2011年7月,赵宝莉被非法庭审,律师理直气壮做无罪辩护

7月25日,赵宝莉被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在市看守所的会见室内非法庭审,开庭环境非常恶劣,旁听席座位仅安排3个,赵宝莉的亲哥嫂都无法进去旁听,违反了公开开庭案件自由旁听的法律规定,剥夺了亲属和公民的旁听权。两位律师出庭为赵宝莉做了无罪辩护,赵宝莉也阐述自己无罪,作为赵宝莉的所谓主审法官刑事庭庭长宋一民、副庭长魏文奎、法官谭振及所谓公诉人双桥区检察院检察员蔡继军,也无话可说,但出于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承德市“六一零”主任杨树增对他们的压力,所以赵宝莉没有被无罪释放。

赵宝莉的代理律师在辩护词中写道:“刑法制裁的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指控赵宝莉的制作光盘和图片的行为没有和社会发生任何联系,没有任何危害社会的事实,相反她经过修炼法轮功,自己的胃病、乳房疾病都痊愈了,对其身心健康、对家庭和睦、社会和谐,都有好处。如果要制裁赵宝莉,不是在制裁犯罪,而实际是在惩治有利于公民和社会的行为。……起诉书认定制作法轮功光盘和图片的事实,无论有无都不构成犯罪。”

律师还在辩护词中说,承德市公安局人员、承德市“六一零”主任杨树增对赵宝莉进行绑架,犯有非法立案、非法取证、涉嫌非法搜查罪、涉嫌非法拘禁罪等犯罪情况;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滥用补侦权;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庭违法办案,没有依法要求控方提交证据原件供法庭调查,没有在法院的法定

场所法庭开庭,违反了公开开庭案件自由旁听的法律规定,剥夺了亲属和公民的旁听权;承德市公安局的警察张大鹏、李北、毛爱军、宋晓峰、杜宝清、张春来、安秀军、乔海龙、王丽君、王春贤、付旭东、两名副局长、政委(姓谢)等人,以及决定立案、侦查的公安负责人,双桥区检察院的检察员蔡继军,对其逮捕、审查起诉的该检察院负责人,双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庭长宋一民、副庭长魏文奎、法官谭振,共同涉嫌徇私枉法罪。

赵宝莉的代理律师在辩护词中最后写道:“历史车轮决不会倒转,就象当年对文革推波助澜的‘四人帮’,后来被追究刑事责任一样,真正破坏中国法律实施的人,可能是听命于某些领导的违法‘指示’,届时将难逃和违法的上级一起被追究历史和法律责任的命运。”

2011年9月初再次开庭构陷

在赵宝莉一审开庭以后,承德市“六一零”、承德市公检法本应无罪释放赵宝莉,但是他们骑虎难下,又在9月9日进行了第二次一审开庭。开庭时,承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张大鹏、杜宝清等和市公安局双桥分局国保大队警察刘明成,竟然出现在法院,尤其是张大鹏,还在开庭时把检察员蔡继军叫出法庭,教他怎么对付律师,但蔡继军面对律师的有理有据的有力辩护,仍然无话可说。在法庭上律师说,赵宝莉家里的神韵晚会光盘只是个文艺节目,你们法官和检察官不看文艺节目吗?它能对谁有危害呢?所以凭此说赵宝莉犯罪,纯属凑数的案子。法官宋一民、魏文奎、谭振也无话可说,但仍未无罪释放赵宝莉,他们出于什么原因都选错过了一次择正义和良知的机会。

2011年9月28日第三次非法庭审

2011年9月28日上午10点45,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第三次对法轮功学员赵宝莉非法开庭,非法庭审共持续三个多小时,至下午两点结束。

在律师义正辞严的辩护和赵宝莉家属及法轮功学员正念的支持下,审判长说此案证据不足,还需继续调查,对赵宝莉三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再次草草收场。

下面是直接或间接迫害赵宝莉的相关人员信息:

- 1、杨树增,男,50多岁,承德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兼“六一零”主任,电话0314-2051196、0314-2139669手机:13831496066、13373149890家庭住址:承德市双桥区陕西营小区7号楼3单元606室,其妻李丽华在承德市中心医院工作
- 2、董天利,男,承德市公安局局长,今年春天从唐山市调来承德的。
- 3、李北,男,承德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手机:13333399666、13363148166电话:0314-2373080
- 4、毛爱军,承德市国保支队警察,手机:13582863330、0314-2032577
- 5、刘明成,男,50岁,承德市双桥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手机:13603140072办电:0314-2032577家住:承德市双桥区北兴隆街公安小区2号楼1单元401室,其妻张瑞红在承德市第二中学任语文教师
- 6、张春明,男,承德市委政法委书记手机:15831410812、13603149919
- 7、陈雪峰,男,50多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主管刑事庭),家住承德市福隆小区5号楼1单元1302室,手机:13733240088、13703140020
- 8、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刑事庭办公室电话:0314-2185216
- 9、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室电话:0314-2188208
- 10、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办公

石头说实话



2002年6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一块带字为“中国共产党亡”的巨石。巨石距今2.7亿年,重200多吨,字出现在500年前崩裂的断面上。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字是天然形成。藏字石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象。左图为藏字石风景区门票。

“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谎言和暴政,已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至2011年8月7日,已有一亿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